

# C 級單位申請喘息服務須知

## 一、申請資格

1. 立案之社會團體（含社區發展協會）。
2.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宗教組織、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。
3.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、農漁會、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。
4. 村（里）辦公處。
5. 醫事機構。
6. 老人福利機構(不含小型機構)
7. 長照服務機構
8. 一百零七年以前辦理巷弄長照站之單位。

## 二、服務對象：

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之服務對象：

- (一) 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。
- (二) 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。
- (三)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。
- (四)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。
- (五)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。
- (六) 衰弱老人。

## 三、服務內容：

提供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（臨時托顧）。

## 四、設立標準：

C級單位辦理喘息服務成為C+服務據點：

1. 應配置照顧服務人員至少一名，照顧比以1：8計。

（照顧服務員從事C級巷弄長照站專業活動執行及喘息服務（臨時托顧）須符合

下列之一：①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。②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③高中(職)以上學校護理、照顧相關科(組)畢業)。

2. 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。
3. 設有無障礙出入口；不得位於地下樓層；若為2樓以上者，需備有電梯。
4. 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、扶手等裝備，並保障個人隱私。
5. 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。
6. 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，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；有樓層建築物者，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。
7. 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8.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。

## 五、配置人力：

1. 應置照顧服務員1名(同一時段照顧失能、失智者，服務人數以8人為限)。
2. 每服務8人應置1名志工人力。

## 六、補助基準：

1. 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。

編號	照顧組合	組合內容及說明	給(支)付價格 (元)	原民區或離島 支付價格 (元)
GA07	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	1. 內容包含：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、停留，包含進食、服藥及活動安排等。 2. 本組合以小時為給(支)付單位。	170	205

部分負擔比率(%):

低收入戶:0%【民眾不用付費】

中低收入戶:5%【 $205 \times 5\% = 10$ 元(民眾自付每小時費用)】

一般戶:16%【 $205 \times 16\% = 32$ 元(民眾自付每小時費用)】

2. 申請核銷相關規定依臺東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辦理。